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成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芝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5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蔡宜霈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<br>(銀行名稱)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票據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成印企業有限公司<br>王芝苓 | 中國信託<br>南崁分行  | 114年6月20日 | 12萬7,470元     | CV0279346 | 朕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